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魏晓野女士（独立董事）、谭启平先生（独立董事）和王颂秋先生 3 名董事组成（任期 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其中委员会召集人魏晓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2014 年 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14 年 4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提名，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魏晓野女士（独立董事）、谭启平先生（独立董事）和王颂秋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魏晓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委员会召集人，保证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的延续性。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4年度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财务决算及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2013年财务报告》、《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以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报告》等7个议案。审计委员会分别对上述议题发表意见，对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并将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2014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自2007年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大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公司与大信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

大事项。

2.评估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允性和规范性

大信自 2007 年度开始，被选聘为公司 IPO 审计机构，并认真履行了公司改制上市期间的各项审计职责。按双方协议约定，大信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于公司上市挂牌后结束。公司已就不再续聘大信事项进行了告知，并取得了大信无异议的回函。

经公司研究比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条件。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各项程序公允、规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

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同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3 年财务决算及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认为决算和预算编制全面、科学、合理，符合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为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外部审计机构对其进行评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六）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关注了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梁山渝能燃气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重庆中梁山煤电气有限公司采购瓦斯气，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将资产铁路自备货车分别提供给公司关联方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煤炭运输公司使用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合理，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201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内外部审计沟通情况以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认真履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魏晓野、谭启平、王颂秋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